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10.8.31 110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.12.20 111 學年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說明修正內容已取得共識
中華民國 112.1.19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將追認通過

- 壹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之。
- 貳、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，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
- 參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各相關行政人員(教務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體育組長)、專任運動教練(國、高中棒球隊及壘球隊共 3 人)、體育班教師代表 4 人、體育科教師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 2 人擔任委員，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；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肆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：內容包括課程計畫、個別化課程、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、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、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 - 二、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：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：內容包括補課規劃、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。
 - 四、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。
 - 五、督導運動訓練。
 - 六、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。
 - 七、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- 伍、本會之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壹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- 陸、本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柒、本會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使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使得通過；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- 捌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